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A400-001

9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職責如下：
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總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